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11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8月11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8月10日15:00至2016年8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吴伟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参加情况

1、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股份62,036,8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792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,751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.467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8,5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55 %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979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1 %； 反对 57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9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210 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79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979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1 %； 反对 57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9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210 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79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波律师、金海燕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12日